

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消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 说明

上海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消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消纳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消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陈海公路4567号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018弄1号楼1019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jiangxiaol24@163.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消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yx0ms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消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002425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绍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绍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家伍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J5E1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中彩	2017035310352015310103000187	BH01916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中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165	
江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5477	
刘茵	报告表审核	BH00337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消纳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家伍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北八滂北区（东至制种基地、西至原威利德鱼塘、南至园区北路、北至北岸支河）		
地理坐标	地块中心坐标（121度 50分 48.821秒，31度 35分 34.7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5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2427.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 大气：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p>2) 地表水：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 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 生态：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5) 海洋：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影响，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p>综上所述，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崇明区陈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p> <p>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崇明区陈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等3个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3]3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建设位于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北八滙北区（东至制种基地、西至原威利德鱼塘、南至园区北路、北至北岸支河）地块的土方消纳项目。项目位于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内，根据《崇明区陈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用地类型，本项目为土方消纳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建设内容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b>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北八滙北区（东至制种基地、西至原威利德鱼塘、南至园区北路、北至北岸支河）地块，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建设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附件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陈家镇（大气一类功能区），属于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中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容性分析**

管控领域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并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水源保护	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符合
大气保护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内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管控领域	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生产模式，依法规范实施畜禽养殖粪肥生态还田，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建设单位设置的移动厕所进行收集，收集的生活污水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能源领域 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保护与利 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附件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中的相关要求。

## 2.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土方消纳，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内容之列。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版）》和《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崇明区的产业政策。

## 3.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相容性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各项环保要求相容。

**表 1-2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要求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轻柴油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线	符合

	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4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经分析项目不在实施削减替代范围内，仅进行总量核算。	符合
5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罩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的防治。	符合

#### 4.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土方消纳处置体系的通知》的相符性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土方消纳处置体系的通知》（沪绿容〔2023〕389号）提出“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衔接匹配土方消纳”以及“各区应充分挖掘自身潜力，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城市开发、交通建设、绿林建设等项目，通过完善建设规划标高、堆坡造景、低洼填平等利用方式，形成明确的土方消纳空间，并保持持续增能力；梳理现有坑塘水面，结合生态廊道、生态间隔带、土地整理、“十四五”造林规划等，优化提升土方消纳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符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土方消纳处置体系的通知》的相关指导意见。

#### 5.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2号）中提出：“完善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土地整理等途径增加郊区工程土方消纳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符合《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

#### 6.与《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4号）中提到：“构建工程渣土末端消纳体系。……结合林相提升、造林建绿、生态间隔带、土地整理等项目落实一批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每个郊区确保1处大型渣土消纳

场所，自行处置区内渣土并就近协同处置市重大工程产生的渣土。”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符合《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7.与《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

《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中提出：“近远期建筑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工程渣土应结合崇明区绿化、林业项目建设和低洼地回填等方式进行消纳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符合《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中的工程渣土处置要求。

#### **8.与《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符性**

根据《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中的生态空间规划图，本工程位于三类生态空间，三类生态空间为城市开发边界外除一类、二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保护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近郊绿环、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等生态修复区域。

对于三类生态空间的管理要求，对照《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三类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型工程、市政和水利基础设施以及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其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应全部清退。”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建设范围内不占用现有农田及规划耕地区域，符合《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上海市实施细则》中提出：“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南（试行，2022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要求。

### 10.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金山二工区、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基本完成规划保留工业区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到2025年，推动45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成50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本项目使用电能、轻柴油等清洁能源，能耗较低。	符合
3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持续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太浦河水源地与上游的联动共保，完善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到202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标准。	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重点行业VOCs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VOCs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5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6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7	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8	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	本项目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	符合

	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报排污登记表。	
--	--------------------------------	---------	--

### 11.与碳排放的相符性

根据《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明显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削减，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循环型社会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轻柴油，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机动车和内河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替代。合理控制航空、航运油品消费增长速度，大力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	本项目不涉及传统燃油的使用。	符合
4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符合
5	“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能耗强度有所下降，能耗增量在工业领域内统筹平衡；“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碳排放总量不增加，并力争有所减少。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碳中和关键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建设。	本项目不位于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不在上海化学工业区范围内；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轻柴油，无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产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背景

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北八滙北区地块（东至制种基地、西至原威利德鱼塘、南至园区北路、北至北岸支河），建设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消纳项目，用地面积为 332427.83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

### 2.环保责任主体和边界

本项目位于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北八滙北区地块（东至制种基地、西至原威利德鱼塘、南至园区北路、北至北岸支河），以建设项目场界作为考核边界。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保边界或考核点	环保责任主体
废气	场界监控点	建设地块边界	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移动厕所收集,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噪声		项目场界外 1m	

### 3.编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应编制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行

建设内容

业和重点工艺。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号文），本项目列入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中。企业自愿选择采用审批制。

#### 4.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概况

#####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北八滬北区地块（东至制种基地、西至原威利德鱼塘、南至园区北路、北至北岸支河）。

##### 4.2 建设性质

新建。

##### 4.3 本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北八滬北区地块（东至制种基地、西至原威利德鱼塘、南至园区北路、北至北岸支河），项目所在地块周边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相邻环境情况

方位	相邻环境
东侧	制种基地
南侧	原威利德鱼塘
西侧	园区北路
北侧	北岸支河

#### 5.项目建设内容

##### 5.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块原为荒废鱼塘，地块范围内无河道、林地、耕地等。项目拟在地块内进行渣土回填，地块面积 332427.83m<sup>2</sup>，可用回填面积 300000m<sup>2</sup>，平均回填高度 1.33m（以回填坑底面高度为基准），可回填容量 400000m<sup>3</sup>，折合吨位 800000t。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模	单位	
1	土方消纳	回填渣土量	800000	t
2		回填容量	400000	m <sup>3</sup>
3		总回填面积	300000	m <sup>2</sup>

## 5.2 回填计划

本工程环境保护等污染治理设施及配套设施施工周期为 15 天。本项目土方回填自 2026 年 1 月开始，预计至 2026 年 12 月底结束，总回填期限约为 12 个月。项目回填实施范围不划分多个分区，仅划分为 1 个区块进行回填。

## 6.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土方回填		
辅助工程	临时办公室		
	临时便道		
	洗车区		
公用工程	供水		
	排水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气		
	固废		沉淀池底泥
			生活垃圾

##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
1	地磅		
2	挖掘机		
3	推土机		
4	车辆清洗装置		
5	洒水车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3号）要求，申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识别标志；同时应满足《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24〕7号）文件的要求：“自2024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国I排放标准及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车辆。”

本项目环保设施清单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个/台/套）	用途
1	三级沉淀池	9m <sup>3</sup>	1	废水处理

### 8.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场区内不设置储油罐和机修工位，由委外的移动式加油车在场地内对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加油，维修均委外进行，场地内不进行维修工作。

### 9.公用工程

#### 9.1 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员工其他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场区降尘用水均使用洒水车从附近的市政用水用户处取用。员工饮用水为外购纯净饮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洗车用新水量约 40t/a，洗车回用水量约 360t/a，场区降尘用水约 500t/a。员工饮水量为 3t/a。员工其他生活用水量约为 9t/a。

##### （2）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内已雨、污分流。雨水利用现状地块周边已有的排水沟渠，雨水经排水沟渠汇入到周边河道。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移动厕所收集，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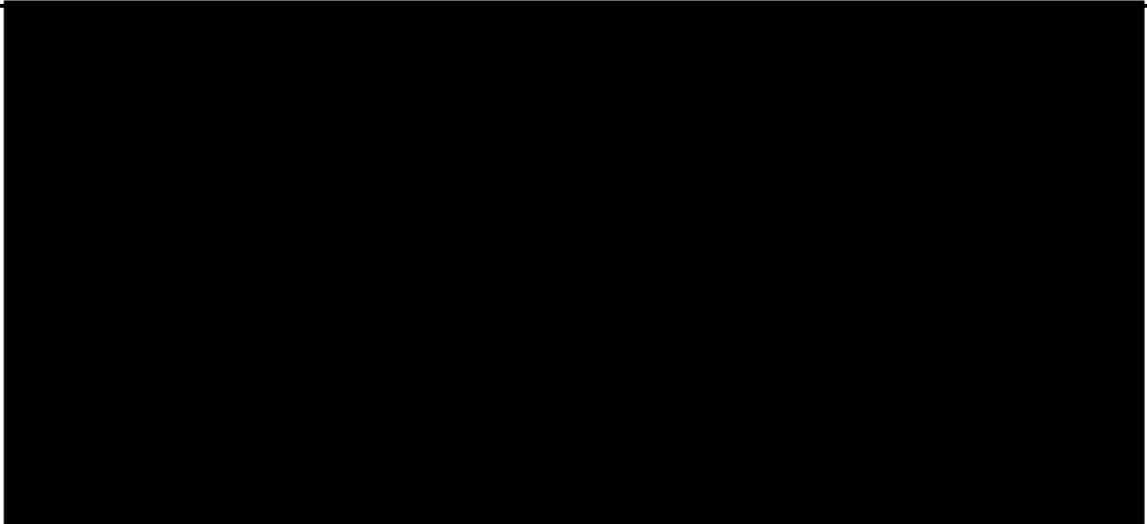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9.2 用电

本项目使用电力能源，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工作时间为 07:00-17:00，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住宿、浴室等。

### 11.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在场区地块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并在出口处配套洗车区。

### 12. 土方来源

本工程堆填土方均来自市建设工程的基坑开挖的多余土方，不接受工程泥浆等。基坑土含水率约为 20~30%。本项目消纳的土方仅为工程渣土，禁止生活垃圾、医院医疗废弃物、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进场，除工程渣土以外的其他建筑垃圾也禁止进场。

### 13. 质控管理及责任划分

本工程消纳土方由土方来源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开展源头检测，在提供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土质检测报告后方可同意开展物流调配，同时在合同签订及处置核准等程序中均需作为附件材料。建设单位为加强内部管理开展末端检测（日常使用便携式 X 荧光土壤重金属分析仪），及时验证源头工地土质管理的有效性，检测频次和质控标准与源头检测报告一一匹配。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荒废鱼塘进行工程渣土土方消纳。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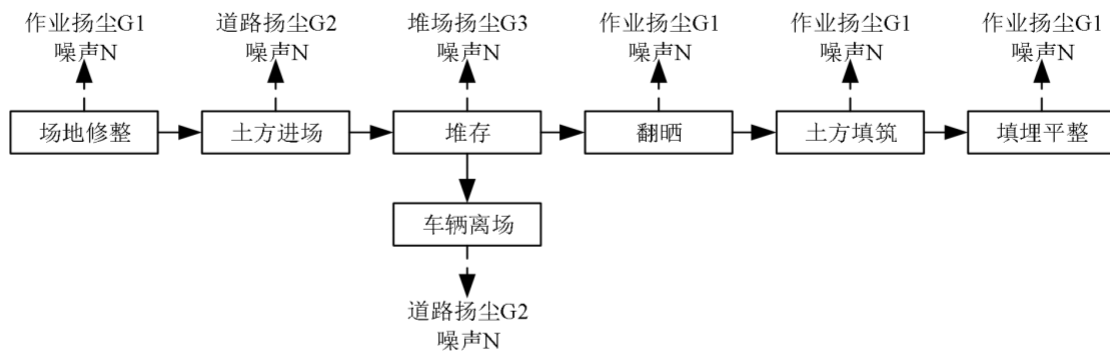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施工流程简述：

(1) **场地修整**：消纳土方前需对地块场地进行简单的修整。该过程产生作业扬尘 G1、噪声 N。

(2) **土方进场**：土方运输车辆由进出口通过场区道路进入场地内指定位置，进场后的土方由质量检查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检查。该过程产生道路扬尘 G2、噪声 N。

(3) **堆存**：合格土方车辆到指定卸料点进行卸料，并进行堆存。该过程产生堆场扬尘 G3、噪声 N。

(4) **车辆离场**：卸料完成的运输车辆从原路离场。该过程产生道路扬尘 G2、噪声 N。

(5) **翻晒**：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挖掘机翻晒控水至较干燥的状态。该过程产生作业扬尘 G1、噪声 N。

(6) **土方填筑**：翻晒完成后的土方由挖掘机、推土机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填筑。该过程产生作业扬尘 G1、噪声 N。

(7) **填埋平整**：土方填筑完成后进行压实、平整。该过程产生作业扬尘 G1、噪声 N。

### 其他产污环节

除上述工艺中的产污环节外，本项目会产生如下污染物：

- 1) 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车辆尾气G4；
- 2) 场区出口配套洗车区，对土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仅冲洗车身粘附的渣土，不涉及油污，该过程产生洗车废水W1；
- 3)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池底泥S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4) 员工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W2和生活垃圾S2;

5) 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本项目的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场地修整、翻晒、土方填筑、填埋平整	作业扬尘	G1	TSP、PM <sub>10</sub>
	土方进场、车辆离场	道路扬尘	G2	TSP、PM <sub>10</sub>
	堆存	堆场扬尘	G3	TSP、PM <sub>10</sub>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车辆尾气	G4	CO、THC 和 NO <sub>x</sub>
废水	车辆清洗	洗车废水	W1	pH、浊度、溶解性总固体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W2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N、TP、LAS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S1	沉淀池底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2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	N	L <sub>eq</sub>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评价委托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场区及附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开展采样监测。环境空气、土壤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大部分因子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但溶解氧、COD<sub>Cr</sub>、BOD<sub>5</sub> 出现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部分因子出现 V 类水质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地表水超标分析原因可能是因为项目附近河道水流量较小，水体流速慢，复氧能力弱，水生植物少，光合作用产氧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达标的。地下水部分因子出现 V 类水质分析原因可能是由于上海市总体背景值较高，也可能与项目地块曾用于鱼类养殖有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 1.1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修订版），项目建设区域大气为一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2 地表水环境

按照《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为 III 类水质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溶解氧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六价铬	≤0.05mg/L	
铜	≤1.0mg/L	
锌	≤1.0mg/L	
砷	≤0.05mg/L	

镉	≤0.005mg/L	
铅	≤0.05mg/L	
汞	≤0.0001mg/L	

### 1.3 声（振动）环境

按照《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项目位于2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 1.4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 1.5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基本污染物浓度，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20	3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8	15	187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3	40	108	不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浓度	144	100	144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据上表可知，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CO等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等现状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委托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08日~11月11日对所在区域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处布设的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数据统

计结果如下：

**表 3-5 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起止时间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1.08 0:00~2025.11.09 0:00				
2025.11.09 0:10~2025.11.10 0:10				
2025.11.10 0:20~2025.11.11 0: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进行评价，2024 年 II~III 类水质断面占 99.3%，I 类水质断面占 0.7%，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氮平均浓度为 0.39 毫克/升，较 2023 年上升 2.6%；总磷平均浓度为 0.128 毫克/升，较 2023 年下降 2.3%；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 3.5 毫克/升，较 2023 年下降 2.8%。

本次评价委托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布设的 2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W1				
W2				

由上表可知，补充监测数据中，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六价铬、铜、锌、砷、镉、铅、汞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溶解氧、COD<sub>Cr</sub>、BOD<sub>5</sub>出现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情况，分析原因可能是因为项目附近河道水流量较小，水体流速慢，复氧能力弱，水生植物少，光合作用产氧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达标的。

###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dB(A)，较 2023 年下降 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7.4dB(A)，较 2023 年下降 0.6dB(A)。昼间时段有 92.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80.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有所波动。

### 2.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2.5 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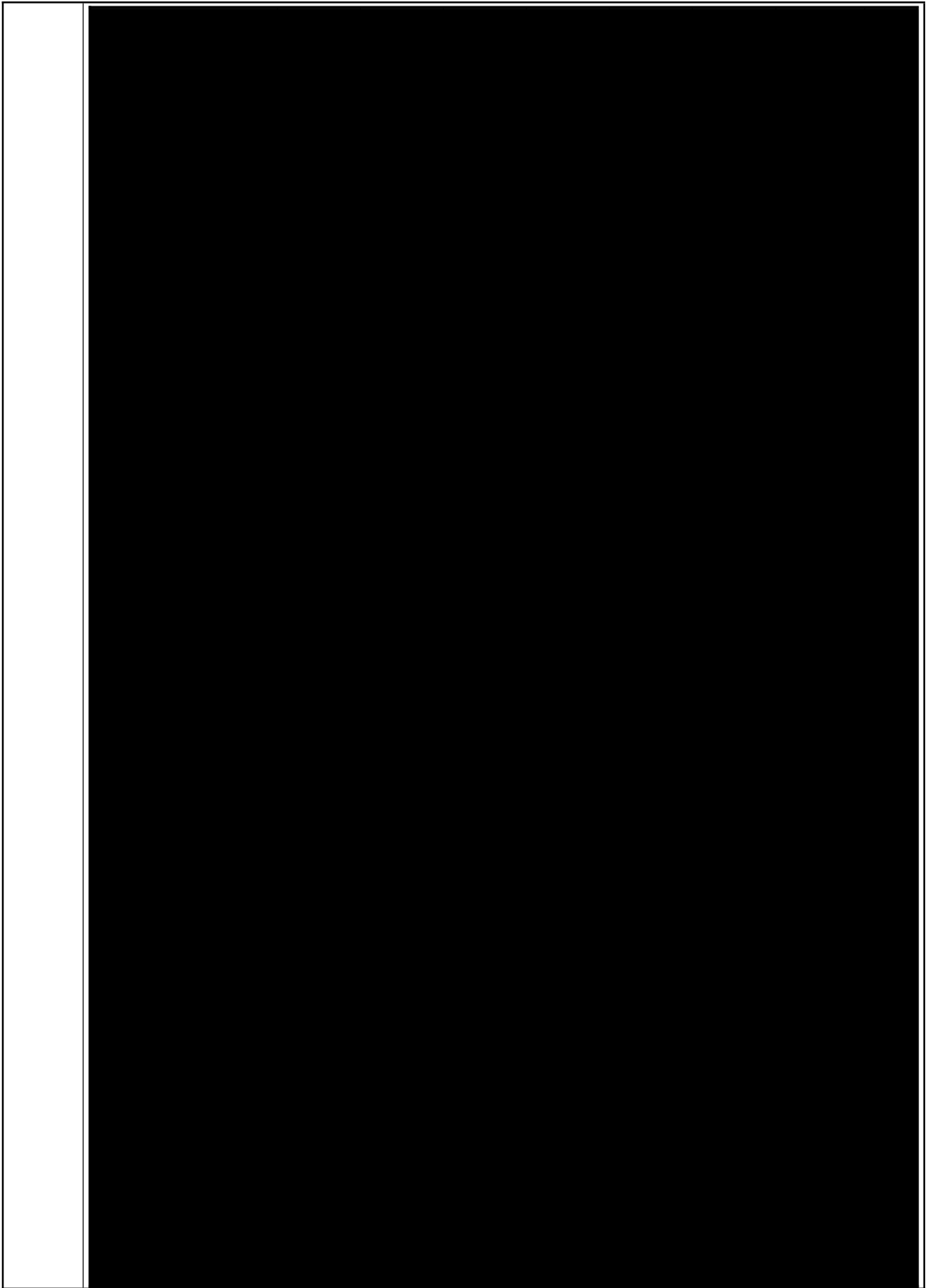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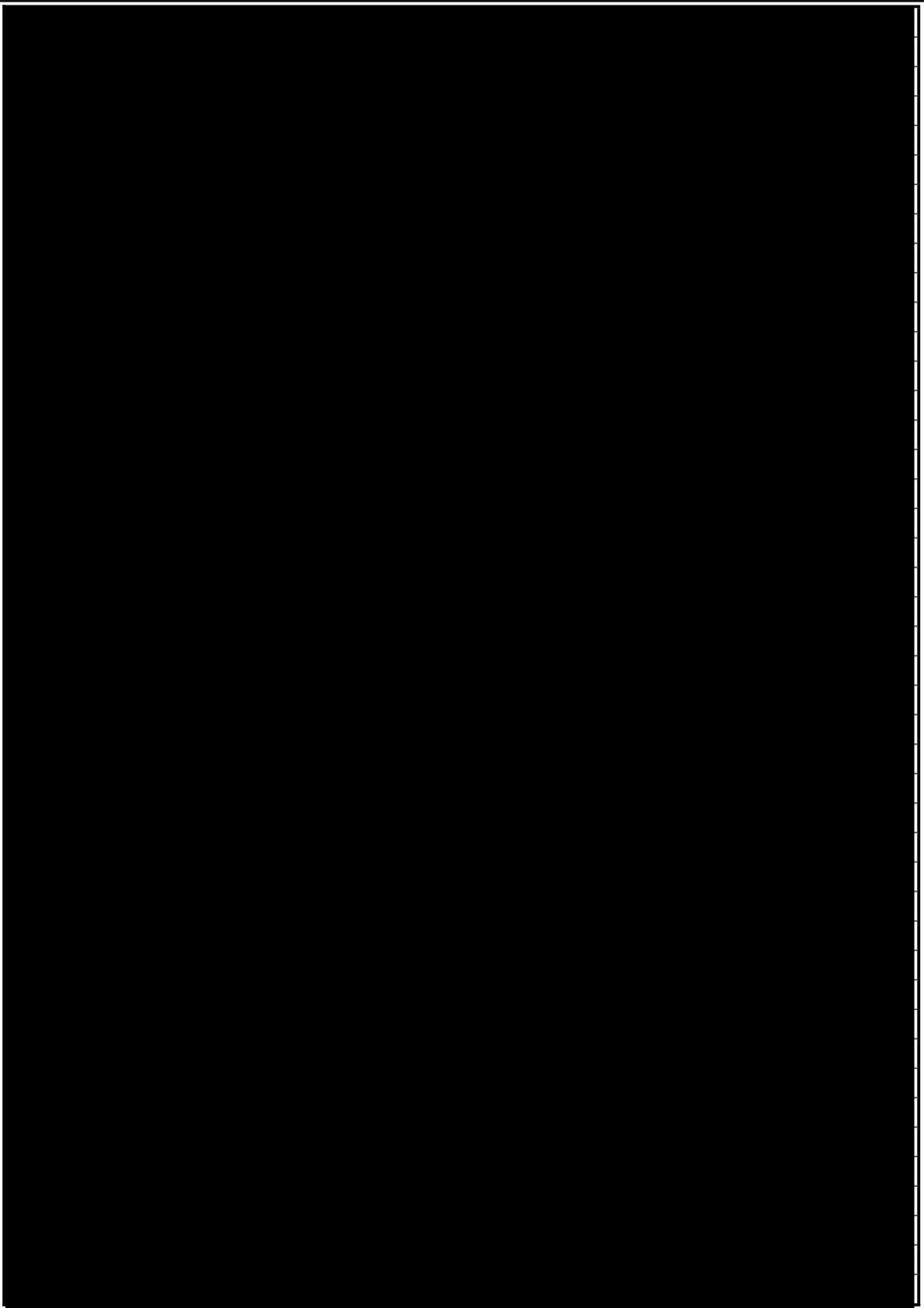
### 2.6 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对场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开展采样监测，在本项目地块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分别监测表层样（0-0.5m）、中层样（0.5-1.5m）、深层样（1.5-3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S1-1 (表层)	S1-2 (中层)	S1-3 (深层)	S2-1 (表层)	S2-2 (中层)	S2-3 (深层)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2.7 地下水

本次评价委托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场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采样监测，在本项目地块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水质情况 (类)
	SW1	SW2	SW3	SW4	

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部分因子出现 V 类水质的情况。分析原因可能是由于上海市总体背景值较高，也可能与项目地块曾用于鱼类养殖有关。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有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3-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m)	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场界最近距离 (m)	地理坐标	规模 (评价范围内)	环境功能区
1	大气环境	500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	北	130	121° 51' 11.254" E 31° 36' 4.560" N	约 550000m <sup>2</sup>	一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大气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监控点颗粒物控制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详见表 3-10。

当 IAQIPM<sub>2.5</sub> 在 200~300 之间时，实测值扣除 0.2mg/m<sup>3</sup> 再进行评价，IAQIPM<sub>10</sub>

在 200~300 之间时，实测值扣除 0.3mg/m<sup>3</sup> 再进行评价，当两者同时出现时，实测值扣除 0.3mg/m<sup>3</sup> 再进行评价。

**表 3-10 施工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2.0	≤1 次/日
颗粒物	1.0	≤6 次/日

\*注：判定依据指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场界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出入口颗粒物控制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排放限值。

**表 3-11 场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场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车辆出入口	颗粒物	2.0 (≤1 次/日*)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1.0 (≤6 次/日*)	

\*注：判定依据指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2. 废水**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均依托建设单位设置的移动厕所进行收集，收集的生活污水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洗车废水经水沟导排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方式（不添加药剂），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废水回用标准及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
浊度	≤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 噪声**

按照《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13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自然干燥后，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后，就地回填（回填地为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5.工程渣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入场土质监控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实施范围**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②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氮（TN）和总磷（TP）。

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2）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①废气污染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 VOCs 实施

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text{NO}_x$  和  $\text{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②废水污染物：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text{COD}$  和  $\text{NH}_3\text{-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ext{TN}$  和  $\text{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 2.实施要求

###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核算要求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有关技术规定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

### （2）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另行编制新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①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和  $\text{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text{NO}_x$  和  $\text{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text{NO}_x$ ；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和  $\text{VOCs}$ ；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text{NO}_x$  和  $\text{VOCs}$ 。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text{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新增的 NO<sub>x</sub>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②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sub>3</sub>-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③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④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a.废气、废水污染物：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VOC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NH<sub>3</sub>-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b.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c.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 3.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新增总量不需实施削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全部由专业资质单位抽运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新增废水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综上，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废气	颗粒物	45.32	45.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工程环境保护等污染治理设施及配套设施施工周期约 15 天，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最终去向
废气	施工扬尘	1) 施工区和堆土区要经常洒水或者喷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现场垃圾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桶，严禁随意凌空抛洒造成扬尘。 2)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洒落。 3)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 施工期间车辆出入口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监控点颗粒物控制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施工车辆清洗废水	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回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全部由专业资质单位抽运不外排。	专业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中相关标准要求； 2) 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 3) 禁止进行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作业； 4) 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的使用时间，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自然干燥后就地回填（回填地为本项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作业扬尘G1、道路扬尘G2、堆场扬尘G3、车辆尾气G4。

#### 1.1 废气源强

##### (1) 作业扬尘G1

本项目场地修整、翻晒、土方填筑、填埋平整过程中产生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经验公式。

$$W_{Ci} = E_{Ci} \times A_C \times T$$

$$E_{Ci} = 2.69 \times 10^{-4} \times (1 - \eta)$$

式中：

1)  $W_{Ci}$  为作业扬尘源中  $PM_i$  总排放量, t/a。TSP、 $PM_{10}$  的  $W_{Ci}$  则根据粒径系数进行估算, TSP 为 1、 $PM_{10}$  为 0.49。

2)  $E_{Ci}$  为整个作业工地  $PM_i$  的平均排放系数, t/ (m<sup>2</sup>·月)。

3)  $A_C$  为作业区域面积, m<sup>2</sup>。本项目为 300000m<sup>2</sup>。

4) T 为工地的作业月份数, 一般按作业天数/30 计算。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360 天/年。

5)  $\eta$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本项目作业区采用洒水抑尘, 控制效率取 96%。

经计算,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 TSP 为 39t/a,  $PM_{10}$  为 19t/a。

## (2) 道路扬尘G2

场区内临时便道铺设钢板、地面硬化, 可归为已铺装道路。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道路扬尘经验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式中:

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 t/a。

2)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 g/ (km·辆)。

3)  $L_R$  为道路长度, km。本项目最大为 1.32km。

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 辆/a。本项目约为 2 万辆/年。

5)  $n_r$  为不起尘天数, 以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根据《崇明统计年鉴(2024年)》气象统计数据, 雨天为 123 天。

其中, 对于铺装道路, 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1)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 g/km (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 TSP 为 3.23g/km,  $PM_{10}$  为 0.62g/km。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 g/m<sup>2</sup>。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中的附录 A, 可取经验值 12g/m<sup>2</sup>。

4)  $W$  为平均车重, 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本项目为 20t。

5)  $\eta$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铺装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道路扬尘的控制效率TSP为66%, PM10为55%。

经计算, 道路扬尘中TSP最大产生量为3.92t/a, PM<sub>10</sub>最大产生量为1t/a。

### (3) 堆场扬尘G3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卸料、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 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 1)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 2)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 3)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本项目卸料总次数约为2万次/年。
- 4)  $G_{Yi}$ 为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本项目约为20t。
- 5)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sup>2</sup>。
- 6)  $A_Y$ 为料堆表面积, m<sup>2</sup>。本项目约为1000m<sup>2</sup>。

卸料、运输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公式: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 1)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TSP为0.74, PM10为0.35。
- 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m/s。取崇明区多年平均风速2.8m/s。
- 4)  $M$ 为物料含水率, %。按30%考虑。
- 5)  $\eta$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洒水控制措施对堆场扬尘TSP的控制效率为74%, PM<sub>10</sub>的控制效率为62%。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的估算公式如下:

$$E_W = k_i \times \sum_{i=1}^m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 (u^* > u_t^*) \\ 0 ; &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 1)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经计算， $E_w=0$ 。
-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TSP为1.0， $PM_{10}$ 为0.5。
- 3)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本项目取值365。
- 4)  $P_i$ 为第*i*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经计算， $u^* < u_t^*$ ，则 $P_i=0$ 。
- 5)  $\eta$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洒水控制措施对TSP的控制效率为74%， $PM_{10}$ 的控制效率为62%。
- 6)  $u^*$ 为摩擦风速， $m/s$ 。经计算， $u^*$ 为0.286。
- 7)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本项目取0.54。

$$u^* = 0.4u(z) / \ln \left( \frac{z}{z_0} \right) \quad (z > z_0)$$

式中：

- 1)  $u(z)$ 为地面风速， $m/s$ 。取崇明区多年平均地面风速2.8 $m/s$ 。
- 2)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本项目取值10 $m$ 。
-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 $m$ 。本项目所在地为郊区，取0.2。
- 4) 0.4为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经计算，堆场扬尘中TSP最大产生量为2.4 $t/a$ ， $PM_{10}$ 最大产生量为1.7 $t/a$ 。

综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扬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扬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TSP (t/a)	PM <sub>10</sub> (t/a)	TSP (t/a)	PM <sub>10</sub> (t/a)
1	作业扬尘 G1	39	19	39	19
2	道路扬尘 G2	3.92	1	3.92	1
3	堆场扬尘 G3	2.4	1.7	2.4	1.7
合计		45.32	21.7	45.32	21.7

(4) 车辆尾气G4

以燃油为动力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在场内运行时排放尾气。由柴油燃烧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CO、THC和NO<sub>x</sub>。一般大型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为：CO：5.25g/辆·km，THC：20.8g/辆·km，NO<sub>x</sub>：10.44g/辆·km。项目场地地形开阔，扩散条件好，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1) 扬尘

扬尘对下风向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本项目针对道路、作业和堆场产生的扬尘进行防治控制。具体包括：

1) 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后开始运营。在实际运营中，指定专人组织、指导现场施工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2) 已完成堆填的区域播撒草籽，对于超过一个月不开展堆填的区域覆盖防尘纱网。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等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区域内道路路面铺设不起尘的，且能满足最大载重量的硬质地面材料，对于作业面则采用洒水的方式抑尘。

4) 场地内定期洒水。

5) 按照《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在出入口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扬尘在线监测参照建筑工地的管理要求，应规范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完成联网备案并接入监管平台，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维护应符合《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出入口监控点颗粒物控制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6) 在出入口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属地监管部门等信息。

### (2) 车辆尾气

按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3号）、《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24〕7号）、《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4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等要求对场内设备进行管理。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 1.3 环境影响分析

### (1) 扬尘

扬尘产生量跟风速、尘粒含水率、地面粉尘量、扰动次数等因素有关。一般情况下，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产生区域周边100m以内：扬尘产生点下风向0~50m为重污染带，

50~100m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为轻污染带，200m以外对大气影响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实施区域周边500m范围内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距离130m，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设置堤顶标高8m的围堤，与本项目场地标高之间有2~3m的落差，实施平整后形成的场地标高亦低于围堤，可达到防尘外逸的效果。

综上，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 车辆尾气

本项目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将迅速扩散，在加强设备及车辆养护的前提下，车辆尾气对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1.4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场界处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车辆出入口	颗粒物	在线监测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31/964-2016)

### 1.4 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建设单位设置的移动厕所进行收集，收集的生活污水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各设备噪声源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各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挖掘机		80	项目场地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距离衰减等
2	推土机		75		
3	洒水车		70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污染。
- (2)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使主要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布置。
-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

### 3.3 达标分析

####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的噪声距离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室外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 (r/r_0)$$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多源叠加模式:

$$Leq_{总}=10\lg [10^{0.1Leq1}+10^{0.1Leq2}+\dots+10^{0.1LeqN}]$$

式中:  $Leq_1$ 、 $Leq_2$ 、.....、 $Leq_N$  为第一个声源、第二个声源、.....、第 N 个声源在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单台设备经距离衰减后的达标距离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达标距离预测结果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dB(A)	达标距离/m
挖掘机	80	10

推土机	75	5.6
洒水车	70	3.2

由上表可知，单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达标距离均未超过 10m。实际运行中，机械设备将分散在消纳区域内运行，距场界的距离均>10m，因此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对场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等级，也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4）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在采取低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各场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运行）。

## 4. 固废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沉淀池底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预测依据
S1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	固态	沉淀池底泥	2	建设单位提供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9	员工人数 5*0.5kg/(d·人)* 年工作天数 360

### 4.2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属性	代码
S1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是	一般固废	900-099-S07
S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是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4.2.3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S1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	固态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2	900-099-S07	就地堆填（回填地为本项目）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900-099-S64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洗车区产生的沉淀池底泥每次回填前均委外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则经翻晒后就地回填（回填地为本项目）

####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4.3.1 固废法对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4.3.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就地堆填（回填地为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 100%无害化处置，符合

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严格遵循土质管控标准，运行期对所有进场的工程渣土采取土质管控措施，运行期除自然降雨外无其他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确保实时掌握场区地下水环境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附录 A 和《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表 A.1 中的化学物质，对本项目涉及物料进行辨识，确认环境风险应识别的污染物，结果见下表。

表 4-10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标准来源	临界量 (t)
轻柴油	机械设备油箱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2500

### 6.2 评价等级

#### 6.2.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

存放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是否属于 HJ169-2018 识别范围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机械设备油箱	轻柴油	是	/	1.6	2500	0.00064
总计						0.00064

根据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 $\Sigma Q$ 为  $0.00064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2.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故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3 环境风险识别

#### 6.3.1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 （1）风险源分布

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机械设备的油箱。

##### （2）影响途径：

①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以易燃性为主。在接触高温或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

②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 CO 等。

### 6.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泄漏和火灾事故。油箱破损或加油时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但风险物质储存量相对较小，泄漏情况发生后主要影响局部区域，影响范围有限。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要求，以及《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内的相关规定，报告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A. 针对燃料油泄漏事故，应对施工设备储油位置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巡检，及时发现设备油料泄漏点，对易发生漏油点进行重点监控。

B. 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油料意外泄漏，加强漏油和治漏的管

理，制定防治漏油的计划，预备应急物资。

## 6.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 7.碳排放分析

### 7.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表 1-3，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相符。

### 7.2 碳排放分析

#### （1）碳排放核算

**核算边界：**项目边界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本项目碳排放涉及边界内的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直接排放（设备燃料燃烧），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为二氧化碳。

**核算方法：**本项目仅涉及温室气体 CO<sub>2</sub>，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 号）进行核算：

$$\text{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text{直接排放量} + \text{间接排放量}$$

#### （1）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sup>4</sup>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万千瓦时（tCO<sub>2</sub>/10<sup>4</sup>kW·h）或吨 CO<sub>2</sub>/百万千焦（tCO<sub>2</sub>/GJ）。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电力排放因子为 4.2tCO<sub>2</sub>/10<sup>4</sup>kW·h。

表 4-12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间接排放）

序号	类型	活动水平（万千瓦时）	排放因子（tCO <sub>2</sub> /10 <sup>4</sup> kW·h）	二氧化碳排放量（t）
1	电力	1.8	4.2	7.56

#### （2）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S, CO_2} = \sum (AD_{CO_2, i, j, k} \times EF_{CO_2, i, j, k})$$

$$CN_{ij} = ON_{ij} \times H_{ij} \times P_{ij} \times LF_{ij} \times PN_{ij}$$

式中：

$AD_{CO_2, i, j, k}$ ——燃料消费量 (TJ)，以热值表示，需要通过将实物量数据乘以对应的低位发热值获得，柴油的低位热值为 433.25TJ/万 t；

$EF_{CO_2, i, j, k}$ ——排放因子 (kg/TJ)，需要通过将单位热值含碳量乘以碳氧化率，再乘以 44/12 获得，对于服务业及其他行业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20.20 吨碳/TJ；

$CN_{ij}$ ——非道路移动源油量 (kg)；

$ON_{ij}$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辆)；

$H_{ij}$ ——机械年使用小时 (h)；

$P_{ij}$ ——机械平均额定功率 (kW)；

$LF_{ij}$ ——机械一般负荷因子 (0 到 1 之间，本次评价取推荐值 0.65)；

$PN_{ij}$ ——机械单位功率燃料消费量 (kg/kW·h)。

表 4-13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 (直接排放)

序号	类型	$ON_{ij}$ (辆)	$H_{ij}$ (h/a)	$P_{ij}$ (kW)	$LF_{ij}$	$PN_{ij}$ (kg/kW·h)	$CN_{ij}$ (kg)	$E_{HS, CO_2}$ (tC/万t)	二氧化碳排 放量 (t)
1	挖掘机	4	2900	300	0.65	0.245	554190	8751.65	485.01
2	推土机	1	2900	150	0.65	0.24	67860	8751.65	59.39
合计									544.4

综上，项目碳排放量为 551.96tCO<sub>2</sub>/a。

###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上海市暂未发布“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暂未明确有关目标，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 7.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来实现碳的减排，措施如下：

- (1) 选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及设备，采用变频电机。
-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其高效运行，及时更换报废设备。
- (3) 照明灯均选用 LED 节能灯，定期对照明设备进行巡查，减少电耗。
- (4) 加强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技术。

以上工程节能措施均为目前成熟和通用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实施。

#### 7.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碳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碳排放清单

序号	核算指标	碳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碳	551.96

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加强节能减排的管理措施，包括：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

(2) 根据各种类型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重要程度对其进行等级划分，并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对于不同等级的排放源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提出相应的要求。

(3)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以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的记录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有可溯源的原始记录。

(4)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交叉校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5) 强化公司全体员工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理念，增强节能、环保意识，自觉践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健康工作生活方式，营造节能降耗、保护环境、节约成本的良好氛围，推进公司绿色企业行动持续开展。

#### 7.5 碳排放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符合相关政策。经核算，本项目温室气体（二氧化碳）预计年排放量为 551.96t/a。综上，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碳排放管理的基础上，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扬尘	场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离场车辆冲洗、播撒草籽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车辆出入口	颗粒物	洒水降尘、离场车辆冲洗、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pH、浊度、溶解性总固体	洗车废水经水沟导排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方式（不添加药剂），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移动厕所收集，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
声环境	场界外 1m		昼间 Leq(A)	设备合理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就地堆填（回填地为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严格遵循土质管控标准，运行期对所有进场的工程渣土采取土质管控措施，运行期除自然降雨外无其他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确保实时掌握场区地下水环境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针对燃料油泄漏事故，应对施工设备储油位置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巡检，及时发现设备油料泄漏点，对易发生漏油点进行重点监控。</p> <p>B.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油料意外泄漏，加强漏油和治漏的管理，制定防治漏油的计划，预备应急物资。</p>				
电磁辐射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b></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p>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52号）等文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类别	项目		方案措施	措施效果	验收内容
废气	扬尘(颗粒物)	场界	洒水降尘、离场车辆冲洗、播撒草籽等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场界浓度
		车辆出入口	洒水降尘、离场车辆冲洗、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达标排放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31/964-2016)	在线监测设备
废水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水沟导排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方式(不添加药剂)，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移动厕所收集，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	场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场界昼间噪声 Leq (A)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底泥	就地堆填(回填地为本项目)	符合环保要求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
环境管理	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具有可操作性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等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

## 2.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内，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关注国家和上海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的进展，待本项

目所属行业纳入国家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后，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地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TSP	/	/	/	45.32	/	45.32	+45.32
		PM <sub>10</sub>	/	/	/	21.7	/	21.7	+21.7
废水（t/a）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t/a）	沉淀池底泥		/	/	/	2	/	2	+2
危险废物（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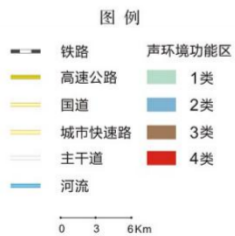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附图3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4 声环境质量区划图



附图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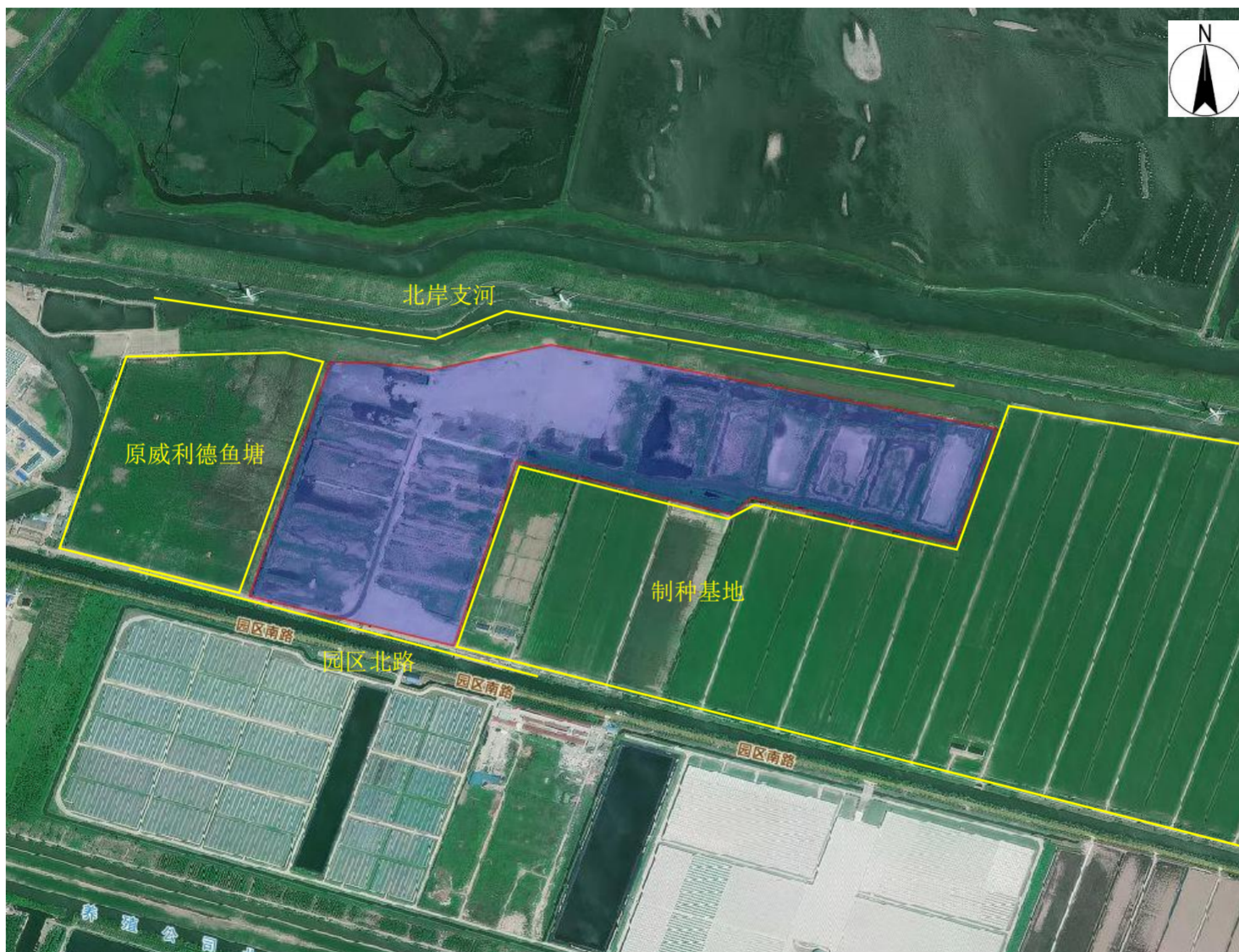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9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